附件1：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单位（公章）：疾控中心、妇计中心、县医院、中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

主管部门（公章）：玛纳斯县卫计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田勇

填报时间：2018年8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县总面积1.1万平方公里，辖13个乡镇场站、101个行政村、10个社区，总人口13.69万。县域内三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有县级公共卫生专业技术指导机构5个（县卫生监督所、县疾控中心、县妇计中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乡镇卫生院11家、村卫生室59所。每个乡镇卫生院均成立了公共卫生科，配备了专职公卫专干、防疫专干、妇幼专干、精防专干。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建卡、建证率达到98％以上，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发现肺结核病人任务数≥110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规范管理率≥75%；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90%，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0%，新婚夫妇婚检率≥90%，农村育龄妇女服用叶酸率≥90%，艾梅乙检测率达到100％，农村妇女宫颈癌筛查任务数1000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分别给予我县174.98万元、12.1万元，县财政按26万配套安排本级补助资金。我委将上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年度预分配重大公共卫生经费的参考。**

**2018年各级财政到位补助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经费187.08万元，其中：中央174.98万元，自治区12.1万元，县财政未拨付。**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委严格按照《2018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新卫财务发【2018】8号）文件规定，结合州卫计委对我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将经费下拨至各执行单位，确保经费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合理。**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根据《2018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新卫财务发【2018】8号），制定我县各项目实施方案。为及时掌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我委全年共进行4次督导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经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促进各项目工作更好开展，我县2018年结合各项目工作实施范围，分别制定了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各项目的实施方案，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纳入本辖区卫生工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对各项目执行单位的督导考核情况，就存在的问题下发了督导通报，各项目执行单位积极对照通报问题进行整改。督导及年度考核均有通知、有人员分组、有督导考核记录、有文字通报。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情况纳入到对各项目执行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免疫规划：县财政未按人均1元落实免疫规划配套经费14万元。全县定点接种实施率达100%。全县温度监控自动预警系统全覆盖已实施，疫苗冷库运转正常。儿童预防接种信息报告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全面实施，全县接种单位通过免疫规划监测信息系统及时上传了接种率报，年内完成了二轮脊灰补充免疫工作，累计接种儿童**5272**名，接种率100%，顺利通过区州验收。对全县52所学校、托幼机构的入学入托的5377名儿童进行了查验证工作，查验率为100%，需补种304人，查验后已补种人数304人,全程补种率为100%。全县无报告流脑、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等其他疫苗相关疾病，未发现15岁以下乙肝病人。**

**（2）结核病防治：县财政未按人均0.5元落实结核病配套经费7万元，我县进一步完善结核病报告、转诊、病人追踪体系，持续开展肺结核患者“集中服药+营养早餐”项目；全年共发现肺结核病人110例，完成昌吉州下达全年任务(110)的任务指标，并已全部纳入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健康管理率100%；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97%，达到90%以上的考核要求。**

**（3）妇幼健康行动及孕前优生：加强增补叶酸、艾梅乙、免费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两癌”筛查等项目的质量管理，2018年我县叶酸服用率96.96%,艾梅乙监测率100%，截止2018年11月30日，我县出生活产人数为772人，无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率发生，婚前医学检查率达96.09%，今年7月与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签订了产前筛查协议，妇计中心作为产前筛查采血点，2018年7月、8月邀请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专家就产前筛查采血相关知识进行了2次培训，9月份我县正式开展产前筛查工作，从此告别了我县无产前筛查的历史，产前筛查率由2017年的30%达到5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结核病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有待加强，今后将加强与社保部门对接，确保结核病患者报销渠比例达到自治区标准。**

**（2）乡村级妇幼保健人才队伍不稳定。2019年派出5名左右乡级妇幼专干赴昌吉州进行短期培训学习妇幼新知识、新理念，提高妇幼保健人员业务能力及业务素质。**

**（3）积极争取免疫规划、结核病防治县级配套资金，用于更好的开展防治工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全面落实结核病、艾滋病、包虫病等重大疾病防控措施，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及时做好疫情调查处置；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生活饮用水卫生、碘缺乏病、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不断增强，2018年我县无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发生。二是县卫计委出台了妇幼保健三级网络制度，明确目标、强化责任，形成了以妇幼保健站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级卫生室为网底的妇幼保健三级网络制度，做到了妇幼保健工作全覆盖。狠抓妇幼保健管理工作，提高妇幼保健工作质量；出台了玛纳斯县孕产妇死亡责任追究制度，并层层抓落实，有效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婴幼儿死亡率及出生缺陷发生率；严抓产科质量建设，县人民医院为我县唯一一家具有助产资质医疗机构，共设置床位36张，医生12人，其中副主任医师4人，护士24人，其中主管护理师6人，产科建设符合无菌要求，医护人员与病人通道设置合理，产房的急救设施、设备齐全，功能完好，医护人员操作规范、熟练；严格掌握剖宫产医学指针，2018年县医院剖宫产率为33.2%，逐年呈下降局势。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2018年以来，我委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通过考核不断存进项目工作推进，同时取得项目执行单位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确保各项目取得显著成效，切实降低我县各类疾病发病率。

**七、附表**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 | | |
| 预算单位 | | | 玛纳斯县卫计委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2130800 | | 执行数： | 18708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60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0 |
| 其他资金 | | 1870800（中央、自治区财政） | | 其他资金 | 1870800（中央、自治区财政）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提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能力，全面完成2018年度免疫规划、结核病、重性精神病、妇幼健康行动、孕前优生等各项任务目标。 | | | | 已按照上级考核标准完成2018年度免疫规划、结核病、重性精神病、妇幼健康行动、孕前优生等各项任务目标。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儿童建卡建证率≥98% | 儿童建卡建证100% |
| 指标2： | |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9% |
| 指标3： | | 发现肺结核病人任务数≥110人 | 发现肺结核病110人 |
| 指标4： |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90%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99.4% |
| 指标5： | |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0% |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9.4% |
| 指标6： | | 新婚夫妇婚检率≥90% | 新婚夫妇婚检率96.09% |
| 指标7： | | 农村育龄妇女服用叶酸率≥90% | 农村育龄妇女服用叶酸率96.96% |
| 指标8： | | 艾梅乙检测率100％ | 艾梅乙检测率100％ |
| 指标9： | | 农村妇女宫颈癌筛查任务数1000人 | 宫颈癌筛查1000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 |
| 指标2： | |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规范管理率≥75% |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规范管理率93.4% |
| 指标:3：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各项指标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 2018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各项指标 |
| 指标2：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婴儿死亡率≤17‰ | 婴儿死亡率6.37‰ |
| 指标2： | | 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降低 | 2017年19.4‰，2018年1.09‰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居民满意度≥90％ | 居民满意度93％ |